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0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、獎勵辦法、申請書 (A09030000E_113003001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3001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30018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20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寄件相關問題請洽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註冊組潘組長（電話：07-3344168，轉分機53）；申請及發放相關問題，請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王助理員（電話：07-7995678，轉分機3023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4/02/29 文
交 09:54:03 章

註冊組

113/02/29



1130001578